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9720號

03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06 代理 人 蔡宗翰

07 債務 人 邱聰安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捌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
12 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3 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
14 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
15 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
16 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
17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18 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9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24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25 附記：

26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法定事項表』，其最理、無法
可供送達之地址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記(否)。其他人代理欄則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動態。(否)
最新現戶戶籍本(戶長變更登記事項全表)送達。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-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